

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典型案例

违法排污,监管形同虚设 限期关停,承诺一纸空文

镇江茂源化工为何“搬”不动?

◆本报记者步雪琳

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茂源化工有限公司(原丹徒县化肥厂,以下简称“茂源化工”)是一家国有企业,却屡因污染问题被投诉和查处。这次督察“回头看”发现,这家企业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弃物无一进行规范处置,而当地环境监管形同虚设,搬迁方案久拖不决。



厂区内跑冒滴漏现象严重。

违法排污屡禁不止, 承诺搬迁一拖再拖

茂源化工主要生产水杨酸、水杨酸甲酯、水杨酸酰胺。作为一家国有企业,本应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以身作则,率先垂范,然而却对污染治理偷工减料,屡次被投诉、处罚,都不为所动。2011年8月,江苏省环保厅、监察厅对其实施挂牌督办。

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接到群众举报,反映茂源化工废气污染严重。案件转办后,《镇江市第二十四批交办信访问题查处情况报告》(2016)73号)反馈:现场检查企业锅炉仅有烟尘略超标,二氧

企业环境管理混乱, 无组织排放严重

2014年以来,企业以即将搬迁为由,在污染治理上不愿投入,环境管理松散懈怠。督察人员现场发现,茂源化工各类环境违法问题随处可见。一是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到位,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严重。二是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要求,到2017年,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,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。这家企业于2016年12月违规将其在用的一台每小时10蒸吨燃煤锅炉改造成为每小时15蒸吨,并于2017年4月在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;其余两台每小时10蒸吨燃煤锅炉也未按要求拆除到位。

整改验收流于形式, 督察要求尽快解决污染问题

针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,当地政府在反馈报告时明确,企业车间跑冒滴漏、废气无组织排放、厂区内雨污分流不彻底等问题均已整改验收。但是此

次“回头看”发现,以上问题依然严重,整改验收流于形式。对此,督察组已要求地方加快整改,落实责任,尽快解决企业污染问题。

三是2016年6月,茂源化工进行脱硫、脱硝、除尘工艺改造,但缺乏有效的运行管理台账,没有安装在线监控设备,废气治理效果无法保障。四是厂区灰渣堆场雨棚严重破损,没有防尘设施,扬尘污染严重。大量灰渣和工业废料倾倒在厂区北侧水塘及周边,水塘内植物均已枯死。五是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不到位。厂区跑冒滴漏现象严重,车间地面遍布酸性废液,厂区周边刺激性气味严重。六是厂内企业排污口附近的河滩上残留液体呈红褐色、强碱性,与厂区内废水特征一致。此处距离长江干流仅200米左右。

第一批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独家报道

◆本报记者刘秀凤

丰厚的自然条件让湖泊周边种植业发达,但高耗水、高耗肥的耕作方式也带来了严重的农业面源污染。无论是大理的洱海,还是玉溪的抚仙湖、星云湖、杞麓湖,都面临破解农业面源污染的难题。

记者跟随中央第六环保督察组在云南大理、玉溪等地现场督察发现,当地确实采取了不少措施,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,但治理任务依然任重道远。

闲不下来的土地

“湖中渚田甚沃,种蒜大如拳且味异。”这是300多年前,《徐霞客游记》中对洱海流域大蒜种植的记载。如今,大理的独头大蒜仍是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。在抚仙湖、星云湖、杞麓湖流域,出产的蔬菜、鲜花在国内外享有盛誉,也给农民带来了丰厚的收益。

然而,种植面积大,轮作强度大,复种指数高,农药化肥施用强度大,使得农业面源污染成为湖泊污染的主要来源,而且治理难度大。据介绍,云南省的耕地几乎不会出现空闲时间,蔬菜种植每年有4~5茬。

“在抚仙湖流域,蔬菜和烤烟种植面积占农业总种植面积的65.5%,根据抚仙湖‘十三五’规划测算,农田化肥污染负荷占流域农业农村污染源的95%。2016年,星云湖流域耕地面积11.27万亩,化肥施用量3.75万吨;杞麓湖流域耕地面积14.84万亩,化肥施用量4.8万吨。”玉溪市市委书记罗应光在向中央第六环保督察组汇报情况时表示。

因此,破解农业面源污染,成为云南高原湖泊治理中的突出问题。

节水截污削减污染物

苍山18溪是洱海的主要水源,而且水质较好。为了让更多好水流入洱海,大理州全面开展了苍山18溪无序取水整治工作,封堵苍山沿线地下井3083口,实施城乡统筹供水工程。“这里百姓世代都是喝山泉水,引水灌溉,水质好而且不花钱。现在,要让他们喝自来水,还要花钱,开始阻力很大,做了大量工作。”大理州副州长傅希说。

现在,村民灌溉使用的是库塘水。据悉,大理市共建设了应急库塘131个,库容128万方,将村落污水、农业灌溉尾水、初期雨水等收入库塘,发挥“截、汇、蓄、净、用”的功能,最终实现削减污染物总量的目标。

在大理市湾桥镇古生村,村民灌溉不能再之前大水漫灌的方式,而是需要事先向水管员申请,定时定量取水。在大理市,这样的水管员共有418名,目的就是要杜绝大水泡田的水资源浪费行为。大理市副市长袁春城说,这种管水方式让他们去年比之前节水48%。

东坝湿地是洱源县永安江绿色流域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,规划建设面积7128亩。如今,湿地中的景象可谓是“接天莲叶无穷碧”,可以想象荷花盛开的美景。

永安江水质近年来一直在劣V类水平,总氮超标严重,是典型的农业面源污染特征。永安江两侧一直都是高耗肥、高耗水的大蒜等农作物种植区,为解决农田尾水进入河流的问题,洱源县启动了生态隔离带建设工程,在两岸建立河滨缓冲带。“农田灌溉尾水先进入湿地或者生态隔离带,经过净化后,再进入河道,从而有效削减污染

物。”大理州洱海流域保护局局长段彪告诉记者。

调整种植结构需兼顾农民收益

要减少农业面源污染,截污之外,还要通过调整种植结构和种植方式,来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。

在星云湖周边,不曾经种植蔬菜的耕地,已经种上了莲藕,成为缓冲湿地。当地负责人告诉记者,今年他们通过土地流转,从农民手中租来了3000亩耕地,主要种植莲藕等水生植物,而且完全不用化肥农药。

根据《玉溪市2018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要点》,要对抚仙湖流域常年种植蔬菜的5.35万亩耕地实施休耕轮作,其中新环湖路以下0.48万亩耕地全面实施休耕和修复,其余坝区耕地实施休耕或者发展水果、烤烟、油菜、蚕豆、林果等节水节肥节药型作物和种植水稻、莲藕等具有湿地净化功能的水生作物。

然而,这一过程中,如何保证农民利益成为关键。当地负责人告诉记者,农民每亩蔬菜种植的年收入平均为2万元~3万元,一些收益更高的种植户每亩年收入甚至能达到20万元。但进行土地流转时,政府给出的补助标准远低于这一水平,比如星云湖土地流转的租金为每年3465元/亩,第一年会增加一定的青苗补助。

同样的问题也出现在大理。为了压减大蒜种植面积,大理市流转了1.6万亩耕地,用来种植水稻、油菜花、烤烟等作物,实行生态化种植。虽然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,但流转土地亩产值与之前的产值相差30%。“前三年会有生态补偿,具体政策方案正在研究,马上要出台。”袁春城说。

12家规模化养殖场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

曲靖年底前完成畜禽养殖企业搬迁

立行立改

本报记者刘秀凤曲靖报道 最近,云南省曲靖市千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小邓很忙。因为公司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,属于划定的禁养区范围,需要在年底前完成搬迁。所以小邓一直忙着新厂区的选址和手续办理工作。

千村农牧公司建于2009年10月,目前包括100余亩生猪养殖基地和1400亩左右的林果种植基地,还建设了

大型沼气池,可以将养殖粪便及污水经沼气工艺处理后,作为果蔬种植肥料。

根据整改要求,曲靖市麒麟区要在今年年底前,对辖区内12家规模化养殖场进行关闭或搬迁,千村农牧公司是其中最大的一家。在年底完成搬迁工作之前,麒麟区政府部门要求养殖企业不能再增加畜禽数量,同时加快现有畜禽的出栏工作。

小邓比较腼腆,但说起养殖头头是道。他希望能借助这次搬迁,实现企业的发展提升,但资金筹措让他犯了难。小邓说,新养殖基地的建设全部投资需

要3500万元左右,虽然政府能够提供500多万元的补偿资金,但缺口仍然很大。

对此,督察组建议,政府可以通过贴息贷款等方式,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压力,也以此为杠杆,撬动企业技术改造、扩大经营规模的积极性。在场的曲靖市委书记李文荣当即表示,会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,将全市相关项目打包后,与银行协商具体支持政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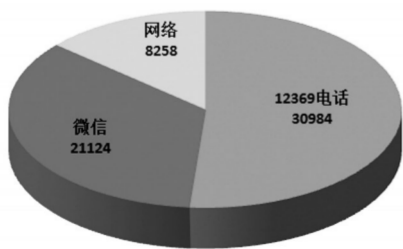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委书记陈豪在向中央第六环保督察组进行情况汇报时坦承,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和禁养区养殖户搬迁关停工作滞后,曲靖是云南未完成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的8个州(市)之一。根据曲靖市制定的《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及整治工作方案》,曲靖全市禁养区内应关闭或搬迁规模养殖场32个,目前仅1家搬迁并拆除猪栏,4家停养,1家搬迁中。

生态环境部通报2018年5月全国“12369”环保举报办理情况

大气、噪声污染举报较多

全国“12369”环保举报环比、同比增长均超10%, 微信举报增长最快

2018年5月,全国环保举报管理平台(以下简称平台)共接到环保举报60366件,相比上月增加10.3%,较去年同期增长12.4%。其中,“12369”环保举报热线电话30984件,约占51.3%,微信举报21124件,约占35%,网上举报8258件,约占13.7%。本月接到的举报中,已受理51273件,其余9093件因举报线索不详或不属环保管辖范围而未予受理。按照《信访条例》中60日内办理完毕的规定,3月受理的40417件举报中已办结40415件,黑龙江省有两件仍在办理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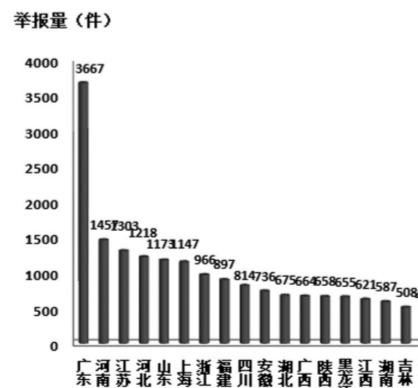


2018年5月全国举报来源情况

(二) 微信举报环比增长近15%、同比增幅超过一倍

2018年5月,全国共接到微信举报21124件,相比上月增加2655件,环比增长14.4%;相比去年同期增加10903件,

同比增长106.7%。从地区来看,广东省公众使用微信举报相对频繁,举报数量占到全国总数的17.4%。



2018年5月各地微信举报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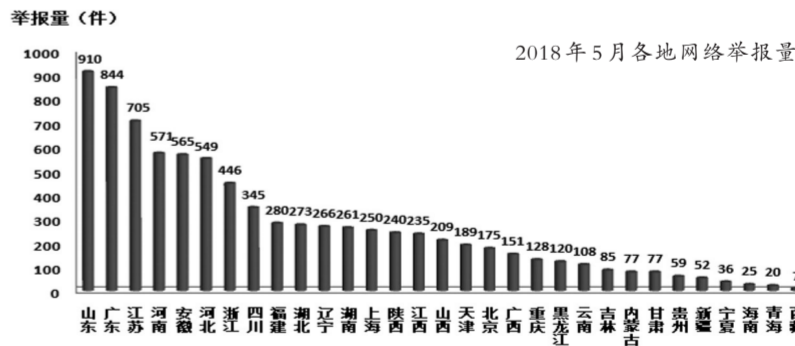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5月微信举报前五的省份举报量及同比增长情况

2018年5月			2017年5月			同比增长(%)
排名	省份	举报量/件	排名	省份	举报量/件	
1	广东	3667	1	广东	1655	121.6%
2	河南	1457	2	河南	943	54.5%
3	江苏	1303	6	江苏	559	133.1%
4	河北	1218	4	河北	584	108.6%
5	山东	1173	5	山东	561	109.1%
合计		8818	合计		4302	105%

(三) 网上举报环比小幅增长、同比基本持平

2018年5月,全国共接到网上举报8258件,相比上月增加594件,环比增长7.7%;相比去年同期增加161件,同比增

长2%。其中,山东、广东、江苏三省公众使用网上举报相对频繁,举报数量合计占全国总数的29.8%。



2018年5月各地网络举报量

全国举报特点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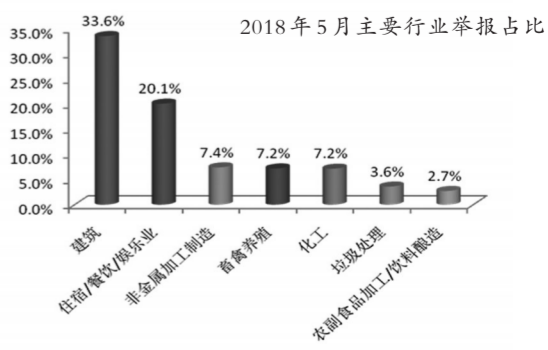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大气和噪声污染举报分列前两位, 恶臭/异味、烟粉尘和施工噪声举报最多

从污染类型来看,5月大气、噪声污染举报较多,分别占52.5%、38.4%,其次为水污染举报占14.6%,固废、生态破坏和辐射污染举报分别占7.1%、3.7%和1.2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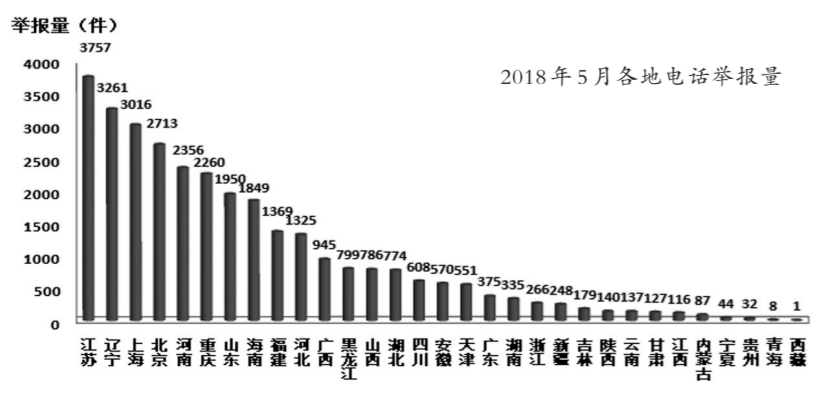
大气污染举报中,反映恶臭/异味的举报最多,占涉气举报的41.7%,其次为烟粉尘及工业废气污染的举报,分别占涉气举报的32.4%和22.2%。噪声污染举报中,反映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举报最多,占噪声举报的42.5%,其次为反映工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举报,分别占31.4%和15.1%。水污染方面,反映工业废水污染的举报最多,占涉水举报的53.8%。

(二) 建筑业、住宿餐饮娱乐业举报合计超五成

从行业类型来看,本月公众反映最集中的行业是建筑业及住宿餐饮娱乐业,分别占33.6%和20.1%,主要问题包括夜间施工噪声、餐饮油烟、生活娱乐噪声污染等。



2018年5月主要行业举报占比



2018年5月各地电话举报量